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清股書記官鍾雲雅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9  
傳 真：(06)2959704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清112偵9484字第9970 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484號被告楊勝翰等人妨害  
秩序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484號被告楊勝翰傷害一案，業於112年10月11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楊勝翰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